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主要交易公佈及延遲公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包括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故通函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目前預期通函將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謹此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主要交易公佈」）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兩份公佈（「延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公佈及延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於主要交易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載有出售事項其他詳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通函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